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加拿大

增编

接受审议国家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
自愿承诺和提出的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加拿大对建议的答复

1. 加拿大欢迎并认真考虑了对其进行的普遍定期审查期间提出的 68 条建议。加拿大还考虑了由于时间关系没有机会发言的国家提出的建议。
2. 加拿大政府会晤了民间社会和土著组织，通过电子协商活动征求了它们对建议的意见。通过这些进程表达的意见对如下的答复至关重要，也将对加拿大落实经其接受的各项建议发挥重要作用。如这些行动所表明的，加拿大因此接受建议 63。
3. 加拿大政府承诺将对其进行的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提交议会讨论。

人权理事会

4. 加拿大一向支持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工作。加拿大已经接受建议 18 提到的来访请求，继续向所有特别报告员发出长期邀请。
5. 虽然加拿大在人权理事会的任期即将结束，加拿大真诚地希望人权理事会的创始原则，包括公正，客观、非选择性、以及消除双重标准和政治化等原则得到恪守。捍卫这些原则是加拿大在理事会的首个任期的根本方针。因此，加拿大接受并履行了建议 66、67 和 68。
6. 建议 65 不能接受。加拿大不同意理事会违反其创始原则，将一个单单挑出某个情况进行审议的永久性议程项目列入机构建设一揽子计划，为某个特别报告员制定例外规则。加拿大赞成的机构建设一揽子计划将尊重理事会创立时所依据的那些原则。

国际文书

7. 加拿大接受建议 2 和 3,因为加拿大正在考虑签署/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因而正对其国内立法进行必要的分析。
8. 加拿大接受建议 7,如有必要，将请人权高专办予以协助。
9. 建议 1、4、5、6 和 8 目前不能接受。加拿大目前正在考虑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

约》、《美洲人权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或《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对这些条约日后可能进行审查。

10. 加拿大不接受建议 9。加拿大与所有政府并与全国性土著组织进行协商之后对《儿童权利公约》提出两项保留。

11. 加拿大不接受建议 52、建议 45 的相关部分以及爱尔兰和赞比亚的建议。加拿大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行文，包括有关土地、领土和资源以及有关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条款，仍然十分关切。加拿大仍然坚定承诺实现土著人民的权利。加拿大土著人民的权利受到《加拿大宪法》及其他国内法律的保护，加拿大决心在加拿大土著人民特别关切的问题上取得进展。

切实执行国际人权条约

12. 加拿大接受建议 11,继续通过反映加拿大价值观和发展演变之中的国际人权标准的各项政策、方案和立法增进和保护人权。

13. 加拿大接受建议 12。联邦制不是加拿大切实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障碍。相反，各省政府都负责制定和落实有关的方案和服务，以便最好地处理区域和地方的优先事项和情况。日常进行的各级政府间讨论有助于在加拿大全境增进人权的保护工作。

14. 加拿大部分接受建议 14、15、62 和 64,承认可能有机会改进既定程序，包括后续落实条约机构和普审组的建议的程序。加拿大承诺考虑加强现有的国际人权义务履行机制和程序的各种可选办法。加拿大欢迎民间社会和土著组织在确定完成这项承诺的实用手段方面发表意见。

15. 加拿大承诺加强情况交流，向加拿大人民介绍加拿大遵守国际人权条约的情况以及对正在考虑签署/批准的条约进行评议的情况。

16. 加拿大政府承诺加强有关机制，提高联邦公务部门对国际义务的认识和理解。

17. 加拿大不接受建议 10、13 和 41。加拿大同样也认为所有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努力对所有权利都给予同等的重视。但是，加拿大不同意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所有方面都可以由司法进行审查，也不同意国际人权条约义务要求加拿大只通过立法来保护各项权利。有些经济社会文化

权利的加拿大是经由立法处理的。各种行政司法机构提供侵犯某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行为的国内补救，而且坚强保护权利平等的规定也确保不加歧视地适用这些规定。

土著人民

18. 加拿大接受建议 19,部分接受建议 54(我们必须加强并改进土著方案),并接受南非和吉布提的有关建议。加拿大部分接受建议 45。加拿大继续采取重要步骤,处理土著和非土著加拿大人之间根本不平等的问题。

19. 联邦、各省和领土政府、土著政府和社区、以及各种教学机构正在共同努力,改善第一民族、梅蒂斯和因纽特学生的教育成绩。加拿大政府最近宣布作出新的投资,提高第一民族和各省立学校的学生成绩,并于四月签署了一份《因纽特教育协议》。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和新伯伦瑞克省的三方伙伴协议已经就绪。

20. 加拿大正与土著组织合作更好地应对雇主和劳务市场的需求,缩小土著就业水平与其他加拿大人的就业水平之间的差距。在联邦层面上,新的为期两年的土著技能和培训战略投资基金将补充现有的土著人力资源开发战略和土著技能和就业伙伴方案。

21. 加拿大接受建议 46,确认对儿童进行早期战略投资可以大大提高土著社区长期健康水平。政府方案的重点包括孕妇、新生儿父母和六岁以下儿童,支持健康家庭的生长。加拿大政府向土著卫生方案、卫生设施和基础设施提供新的资金。

22. 加拿大接受建议 55。目前以及为联邦官员已制定有《中期磋商准则》,作为一项全面的《土著磋商和调解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各省还确保所作出的安排符合省级磋商职责要求。加拿大正继续设法改进土地诉讼程序,其目标不是限制土著权利的进步发展,而是条件利益纷争,以便土著加拿大人和非土著加拿大人和谐相处。

23. 加拿大接受建议 56,指出现代条约的谈判是三方谈判,涉及复杂的问题,而且往往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迄今已缔结二十二项现代条约,依法建立了一个独立的特别申诉法庭。由于诉讼程序的效率很高,2008至2009年处理117件具体申诉。

24. 加拿大承诺考虑印第安人住区学校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今后提出的建议。

贫困与无家可归

25. 加拿大接受建议 49,目前正采取措施满足加拿大人的社会和经济需求。加拿大承认面临挑战,加拿大政府承诺继续设法加大力度,与各省和领土合作解决贫困和住房问题。

26. 加拿大部分接受建议 45,承诺制定政策时适当关心弱势群体。加拿大政府还承诺更加重视作为衡量低收入手段之一的“一揽子市价衡量法”。

27. 加拿大不接受建议 17,也不同意加纳提出的制定消灭贫困国家战略的有关建议。各省和领土主管这方面的社会政策,并且制定有自己的处理贫困方案。例如,有四个省制定了减贫战略。加拿大政府主要通过向儿童和老年人发放津贴的办法支持这些措施。这种种努力正产生积极作用:老年人、妇女和儿童低收入的比例在过去十年中下降的幅度相当大。

28. 加拿大接受建议 47 和 48。加拿大正着力增加住房的选择和可承受性。各级政府通过以承受性、住房翻新、无家可归和现有社会住房的支助为目标的各种方案大量投资于住房。解决保留地土著住房问题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加拿大提供资助的途径有各种以新住房单元建设、现存住房翻新以及现有租赁住房补贴为目标的方案。自 2006 年以来,为土著人新提供的资金一向都用以解决贫困和住房难题。

处境不利群体

29. 加拿大接受建议 51,因为它涉及加拿大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加拿大接受建议 16、20、43 和 44,部分接受建议 53。促进处境不利群体平等待遇的措施包括联邦和各省/领土立法中的禁止歧视规定,以及土著政府和组织和私营部门的政治和方案等。各级政府通过薪酬公平立法、劳动标准、人权立法和政策相结合的办法确保同工同酬。

30. 加拿大承诺致力于查清现有数据资料的缺口,以便更好地评估和汇报其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31. 加拿大将继续努力改善弱势群体的处境,按社会经济衡量标准,弱势群体定义为生活水准低于大多数加拿大人。这些弱势群体是制定公共政策和方案的

关注点。现有减少失业措施的对象是土著人民、领取失业补贴的人员、残疾人、老年工人、新移民和某些阶层的青年。

32. 加拿大原则上接受建议 50,方便进入中学后教育机构的各种方案,包括贷款,赠款,奖学金,税收抵免和注册储蓄计划等,通过近年来全部的各项措施已有大幅改进。

33. 加拿大正争取提高妇女、土著人民、显著属于少数群体的成员以及失业的残疾人员的代表面。所有各级政府都有就业政策,推动公务部门雇用处境不利群体。

34. 加拿大警察部队运用提高对多样性和文化差异认识的培训,促进执法人员公平对待所有人。在大多数管辖区内,警察部队由独立的平民审查机构进行监督。

35. 在加拿大的选举制度内,各级政府发挥着鼓励少数族群提高在议会和省立法机构的代表面的作用。加拿大认为首先应该由各政党和非政府组织发挥这种作用,它们之中有一些具有鼓励少数族群和妇女候选人参选的具体方案。

36. 加拿大接受建议 29。在加拿大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过程中,将继续考虑到日惹原则涉及的各项权利和自由。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37. 加拿大接受建议 22 和 28,因为加拿大已经在打击针对包括土著人民在内的一切群体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为,其中着重借助于加强跨文化和跨信仰理解的各种倡议。

38. 加拿大不接受建议 21。加拿大没有参加 2009 年的德班审查会议,是第一个表示不出席的民族国家,因为它担心审查会议会与第一次德班会议发生的情况一样,宣扬不容忍和反犹太主义。最后证明这种担心是完全有理由的。

39. 加拿大接受建议 23 和 24,但是不同意建议 58 提出设立种族暴力罪的罪名。加拿大的刑法规定暴力是刑事罪,不论其动机是否是仇恨。但是,《刑法》规定,表明犯罪动机是仇恨的证据被认为是量刑时加重处罚犯罪人的因素。《刑法》还禁止仇恨宣传,人权立法禁止发表或展示歧视性材料或有可能使某人或某一人群受到仇恨或蔑视的材料。

40. 加拿大并不全部同意建议 25、26、60 和 61。加拿大不认为它的安全法律具有歧视性，不接受那种认为加拿大从事种族或宗教脸谱化的臆断。加拿大的执法人员和安全情报人员对国家安全威胁和犯罪倾向进行调查，并不针对任何族群、群体或信仰。加拿大不认为《反恐法》应该列入一个具体禁止歧视的条款。该法的内容和适用须服从于《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规定的禁止歧视的宪章性规定。

41. 加拿大部分接受建议 59。加拿大认为，由于出台专门律师的规定，移民安全证书制度的程序方面符合其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如果安全证书手续在非常情况下可能导致将有关人员移送出加拿大，则请参看下文建议 31。

移民、移徙工人和难民

42. 加拿大部分接受建议 31。关于加拿大承担的不驱回义务，这方面的移民立法的适用情况受到认真的监测。加拿大《宪法》禁止将人遣送到遭受酷刑危险很大的地方，但非常情况属于例外。迄今，加拿大还未遣送过任何经评估有很大可能遭到酷刑的人。加拿大不接受建议 2 关于不驱回的最后一点。

43. 加拿大部分接受建议 57 和建议 58 的相关部分，承认可能有机会改进既定的程序。现行法律、方案和政策落实了这些建议的许多方面，而且受到定期审查，确保移民、移徙工人和难民的权利得到保护。家庭团聚是加拿大难民政策和移民方案的有机组成部分，它不被认为是一种“权利”，不过加拿大承认国家对儿童负有义务。经常有讨论会、包括与民间社会开会讨论涉及移徙问题的方案和服务。

44. 加拿大接受建议 60 的原则。《移民和难民保护法令》规定了适用该法的原则，包括问责制和透明性、以及平等和不歧视原则。

妇女和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

45. 加拿大接受建议 27 以及匈牙利提出的相关建议，正在加拿大全国努力增进妇女的平等，确保其权利得到保护。各级政府正在处理妇女的经济保障问题，包括土著妇女面临的独特障碍。加拿大承诺通过立法消除以往对土著妇女儿童造

成不良影响的明显不平等现象，确保保留地的土著人民在婚姻或普通法关系破裂的情况下确实得到所有其他加拿大人目前享有的同等权利和保护。

46. 加拿大接受建议 33、34、35、36、37 和 38 之中的基本原则以及瑞典、新西兰、德国和南非提出的相关建议。

47. 加拿大目前已具备有关立法和方案确保家庭暴力受害人能够得到保护和补救。例如，各省和领土的家庭暴力立法规定可以颁发紧急保护令及其他民事约束令，在 7 个管辖区建立了家庭暴力法庭。此外还有各种处理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服务处和方案，包括以警方为基础的赔偿方案。对涉及土著受害人和违法人的家庭暴力问题，有些省和领土有专门的方案作出文化上适当的应对。

48. 《刑法》处理家庭暴力有完整的一系列罪名。加拿大不需要指出家庭暴力具体的刑事罪名，这种罪名不会提高起诉的成功几率，因为那样就会给检察官增添额外的举证责任，证明存在配偶或亲密伙伴关系。但是，虐待配偶和虐待 18 岁以下年轻人的独特性却在审判阶段加以确认，因为此时虐待配偶和儿童的行为被认为是审判量刑的加重因素。

49. 土著妇女失踪和遭到谋杀的问题对加拿大来说是个的紧迫问题。各级政府专门拨出资源调查和解决涉及土著妇女被谋杀的冷酷案件。例如，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一支专职的调查人员队伍根据 E-PANA 项目规定仍然在审查一些涉及失踪和被杀妇女的案卷。

50. 加拿大承诺查清暴力侵害土著妇女的原因，与土著和民间社会协商研究确定适当的应对措施。各级政府正在共同努力加强防范性措施，改进刑事司法系统对付暴力侵害包括土著妇女在内的所有妇女的办法。各级政府已开发出配偶虐待风险评估工具，用于对此类案件进行干预。此外，第一民族防止家庭暴力方案支持立足社区的项目，争取防止并减少第一民族社区的家庭暴力事件。

贩运和性剥削

51. 加拿大接受建议 39 和 40。

52. 加拿大监测其保护贩运活动受害人的立法、方案和服务的落实情况。联邦的人口贩运问题部委间工作组集合 17 个部委和机构，共同加强加拿大取缔贩运活动的应对措施。

53. 保护儿童免收一切形式性剥削的工作仍然是加拿大持续不断的一项重点工作。加拿大采取的是一种多头并进的方针，其中包括：制止这种剥削和追究犯罪人的责任的综合法律框架；制定执法机构的手段和战略；以及支持以社区为基础的项目，促进预防并支助受害人。

宽大处理

54. 加拿大不接受建议 30。加拿大政府继续考虑出现加拿大人在国外面临死刑的情况时是否为其争取宽大处理的问题。加拿大公民在国外遭到拘押仍然受到领事协助。

射能武器的使用

55. 加拿大接受建议 32,因为加拿大的立法框架已经对射能武器(Conducted Energy Weapons)作出规定。加拿大个管辖区以警方使用这些装置的政策和程序有程度相当一致的规定。加拿大政府在各省和领土之间对射能武器的使用积极推动交流信息，以便掌握新的情况后，能够考虑对政策和程序作出修订更新。

在押人员和囚犯的权利

56. 加拿大接受建议 42。加拿大努力确保在押人员和囚犯的权利和人身安全得到切实的保护。联邦和省级/领土级设施按体察性别差异和照顾在押人员不同性别不同需求的政策和议定书进行管理。

-- -- -- -- --